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海东、张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3号)和《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张海东、张杰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谈话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按期落实整改。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行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中涉及的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12月27日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关于证监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诉讼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被上诉人(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 涉案金额:1,388,875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660,651万元(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2023年10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962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成都工投吉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吉美”)就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工投吉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成都工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962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2.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2023年10月22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1016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台”)就与公司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了诉讼请求。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成都蓉台不服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3)苏0105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一)案件当事人
1.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工投吉美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4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工投吉美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编号(2023)苏01民终1347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诉理由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李伟、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表履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向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6,700亿元人民币;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500万欧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授信相关业务,包括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贷证贴等,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基于授信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金融产品,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向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6,700亿元人民币;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500万欧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申请授信相关业务,包括办理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票据贴现、信贷证贴等,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办理基于授信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金融产品,并作为办理以上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大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通告,获悉海大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海大投资 and 小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海大投资 and 小计.

2023年11月19日,海大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23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23年11月18日和2022年11月18日将上述235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0日和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2021-103、2022-088)。

2023年12月10日,海大投资将其所有的公司股份部分44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2年12月9日将上述445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8日和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2021-106、2022-104)。

2023年10月23日,海大投资将上述共68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海大投资 and 小计.

注: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天成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关于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就公司申报的部分债权确认情况进行披露。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唐超送达的剩余部分债权《债权审核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向银河天成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91,246.73万元,其中以公司为主体申报77,748.81万元债权,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大和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14,497.92万元债权。根据《债权审核情况说明》显示,以公司为主体申报的债权,管理人本次予以确认15,737.70万元债权(上次审核确认13,177.79万元);目前管理人共审核确认28,915.67万元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申报主体, 审核阶段, 金额(万元), 审核理由. Includes data for 公司主体 and 公司全部.

Table with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是否予以确认, 债权金额. Includes data for 子公司海大和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d 合计.

二、拟采取的措 对于上述未予确认的申报债权,若发生代偿公司将及时向管理人沟通并申报债权;对于上述不予确认的部分债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诉讼。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的认定仅为初步情况认定,债权金额等具体结果以法院最终判定为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第一大股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Includes data for 大连和升 and 合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大连和升所持股份仍被法院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责任, 披露索引.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大连和升 and 北京京粮和升.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责任, 披露索引.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责任, 披露索引.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责任, 披露索引.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粮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冻结公示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指引(第一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十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南网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etc.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南网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etc.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 合同履行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19日,如需方因故变更交货日期,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扩大产销规模;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违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量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讲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符合公司履行合同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景”)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含税)338,760,000.00元。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景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单号:SPJ2023091,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4.

二、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合同对方营业执照; 3.合同对方资质证书; 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2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3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4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5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6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7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8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9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0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3.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4.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5.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6.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7.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8.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19.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20.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21.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22.合同对方主要事项; 123.